

#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 49% 为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圣医药”、“参股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展期，以用于支持长圣医药经营发展需要；同时，长圣医药的其他股东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 51% 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整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及章程指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的时候，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

本次公司与长圣医药连续 12 个月内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超过 3,000 万元，且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同时，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为长圣医药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杨大坚

---

邓瑞平

---

李定清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4日